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楊家瑋律師

相 對 人 黃清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中第二項關於「．．兩造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6號．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．．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66號．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